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多安”）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8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出辅导备案登记申请。

综合考虑百多安战略发展需要、上市计划安排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东方投行与百多安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双方签署了《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终止辅导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东方投行不再作为百多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in English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in Chinese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blank.